

证券代码:002973

债券简称:120138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公告编号:2026-118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侨银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侨银转债”到期兑付日期:2026年11月16日

- 1、“侨银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1月16日
- 2、“侨银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3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 3、“侨银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1月11日
- 4、“侨银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11月12日
- 5、“侨银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1月16日
- 6、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6日)起,“侨银转债”将进入转股期。
- 7、根据安排,截止2026年11月16日收市后未转股的“侨银转债”将被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侨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侨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 8、在“侨银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16日)，“侨银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侨银转债”转换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0.60元/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二)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三)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0138”。

(四)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

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一)“侨银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债券面值的13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侨银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3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二)“侨银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可在可转债转股期限届满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换转债在转股期限届满后将停止交易。

(三)“侨银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16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11月11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将进入“2个交易日”,“侨银转债”将于2026年11月12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16日)，“侨银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侨银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0.60元/股。

(四)“侨银转债”兑付及摘牌

“侨银转债”将于2026年11月16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侨银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中国证券部电话020-2228313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6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调整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上半年项目建设进展,投资完成情况以及年度预算情况,对2026年度投资计划进行适当调整,2026年度公司计划投资总计18.95亿元(人民币,下同),原计划武夷花园南区、重庆武夷滨江、建瓯武夷花园等项目申请调整2026年投资计划,合计调减1,000亿元,调整后,本年度计划投资总计为17.95亿元,主要投向境内18个续建房地产开发项目,2个境外投融资项目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武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投入;2026年度新增境外拓展建楼项目计划投资约12亿元人民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印度尼西亚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提升印尼投资(以下简称印尼)市场业务拓展能力,公司与印尼本土企业PT SECITA SUKSES MAKMUW SEJAHTERA(以下简称印尼合作方)在雅加达采用股权投资方式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暂定名称PT China Wu Yi Indonesia(中国武夷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以当地登记注册机关为准),注册资本为260亿印尼盾(约1,125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167.5亿印尼盾(约747万元人民币),持股67%;印尼合作方认缴92.5亿印尼盾(约373万元人民币),持股33%。经营范围为:办公楼、工业地产及基础设施工程。

印尼合作方公司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250亿印尼盾(已实缴),于2026年7月取得工业建

筑、住宅建筑、办公楼建筑和公路建设工程四项大型建筑资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解决可转债发行后偿还债券利息并支付发行费用,补充流动资金,满足项目建设和经营需要,经方案测算并对比,购置土地及方案购置土外运及租赁临时场地的方案综合经济价值更优;又因非法律禁止对外募集资金直接取得任何土地所有权,非法律允许公司通过受让让标的公司股权并参与购置土地资产的方式实施,而非非公开方式可以依法评估确定的价格受让CENTRAL TOP ASIA INFRASTRUCTURE CORP(以下简称CTAIC)公司33.4%股权,再由CTAIC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受让APEX VENTURES REALITY AND LEASING CORP.(以下简称AVALALC,曾用名为TRAVELLERS LIFE ASSURANCE OF THE PHILIPPINES,INC)持有的巴丹旁约40.19万平方米土地资产。

标的公司CTAIC公司成立于2019年10月,主营土地开发、物业买卖及租赁等业务,实缴资本1,875万比索(折合人民币约208万元);标的土地为巴丹省18条连片土地资产,总面积约401,902平方米,距项目施工区100米,由AVALALC公司完成收购签约,可长期使用,不涉及保护区,现状适配并上回置及场地搭建。

综上,非公开定向发行可转债计划评估确定的价格受让CTAIC公司33.4%股权,并按34%比例参与收购约401.9万平方米土地及场地开发,投资上限约1.6948亿比索(约1,883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非公开定向发行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fundfunder.com>)发布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10月13日发布的《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指定的投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会议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会议通知披露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的送达地址:

(1)纸质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可邮寄、快递或直接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赵静
联系电话:400-818-0990、010-57033803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进行表决。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六、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5日,即在2026年10月1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已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投权截止当日未申报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使用加章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书。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书、电话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funder.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公司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印章,以下统称“公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权部门的批文,并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授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正副本或其有效注册登记证证明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格(见附件三);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本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听需的相关文件于2026年10月15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将填写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送地址,并请在信封背面注明:“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为准;以邮寄挂号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打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确认同意参与本次会议议案,并以同意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供的电话方式改变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010-57967100)主动拨打基金份额持有人预留在基金管理人处的联系方式,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会议议案,并以提供的电话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在电话中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码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6年10月15日9:00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讯过程将被录音。

4.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股权的两名监事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绝参与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1)纸质表决票的有效性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授权代表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2)电话投票的有效性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议案,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议案,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或发表表决意见与其他方式不一致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即计入出具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取得授权,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议案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且同时存在纸质投票、电话投票者,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意见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收到的有效的表决意见为准,先收到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票;

2)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意见的时间按本公告列明的原则确定,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再次召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外另有载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授权为准,并说明说明前次授权变更的原因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原因。

八、本次大会的公告

1.召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客服电话:400-818-0990、010-57033803

联系人:赵静

电子邮箱:services@fundfunder.com网站:www.fundfunder.com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undfunder.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发布并公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三次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权益事项做必要说明,请予以关注。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为以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由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连续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持续运作该证券投资基金的解决方案。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基金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提议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

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10月14日

附件二:

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参与换股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拟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股票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股票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